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內幕消息 –  
正面盈利預告  
及  
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告由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正面盈利預告**

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錄得大幅增長，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200,000港元增加逾10倍。董事會謹此告知，純利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兩個辦公室單位(「該等物業」)確認公平值收益，而該等物業於有關期間由租賃土地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該等物業先前用作本集團辦公室，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物業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因此，該等物業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取得的資料為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尚未擬定，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公佈。

## 最新業務發展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年報所呈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成衣及運動服出口業務（「出口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55,500,000港元及約為10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38.3%及約29.9%。於有關期間，出口業務表現疲弱，且取得可持續盈利的銷售訂單日益困難，並因而導致出口業務的營業額下降，惟物業投資業務仍然錄得穩定增長。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出租所有投資物業，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及現金流量。

因此，經檢討本集團業務營運後，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優化及調整出口業務策略，從而加強整體盈利模式。董事會有意通過管理、經驗、資源及業務關係網絡優化出口業務。本集團將積極於新地區拓展出口業務，並調整現有出口訂單的銷售組合。

董事會亦有意繼續拓展物業投資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地區的高端物業、特色物業、產業新城或園區專案，如建議收購位於布拉格的酒店物業（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預期本公司的雙線發展策略（即優化現有出口業務以及擴闊物業投資組合）將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盈利模式，並降低嚴重依賴單一業務分部的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平衡的價值回報。本公司亦會考慮運用物業基金模式拓展本集團物業資產管理分部。

本公司亦會評估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金融服務版塊中的潛在商機。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東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東輝先生、周新宇先生及牛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孟榮芳女士。